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代发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 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以分公司石景山热电厂 4 台 22 万千瓦机组 代发太阳宫热电厂 1.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并以公司现行上网电价(即 含税 410.30 元/兆瓦时)的价格收取太阳宫热电替代发电补偿费。
- ●交易金额: 2010年公司收到的太阳宫热电的替代发电补偿费预 计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200万元。
- ●本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因交易数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规则》10.2.5条规定,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0年10月,公司接到《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太阳宫燃气热电 公司、华能北京热电公司、京能热电有限公司 2010 年替代发电量计 划的通知》(京电发展[2010]335号)与《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太阳宫热电厂电量转移有关事宜的通知》(京发改[2010]1745 号),根据文件要求,经公司与北京市电力公司、太阳宫热电协商一 致, 签署了《北京电网 2010 年度发电权交易协议》(GSDW[2010]425 号)。

公司以分公司石景山热电厂 4 台 22 万千瓦机组代发太阳宫热电 厂 1.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并以公司现行上网电价(即含税 410.30 元/ **兆瓦时**)的价格收取太阳宫热电替代发电补偿费。

二、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 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 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估关联交易金额
产品	代发电量	北京太阳宫燃 气热电有限公 司	公司上网电价 410.30元/兆瓦时	预计增加主营业务 收入4200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宫热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岑岭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套规模为780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 (冷)机组的建设和电热(冷)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6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阳宫热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太阳宫热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2010年公司收到的太阳宫热电的替代发电补偿费预计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2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替代发电量的定价依据,是根据国家 发改委批准的公司现行上网电价。

五、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公司现行上网电价由公司代发太阳宫热电部分电量,有利于提高公司机组利用小时,增加主业收入,同时将提高公司单台机组的

平均负荷率,降低单位发电成本,从而实现更佳的经济运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太阳宫热电厂电量转移有关事宜的通知》(京发改[2010]1745号)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